

**法規名稱：**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91 年 05 月 29 日

### 第 1 條

- 1 中央政府為支應重大建設，籌集建設資金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（以下簡稱本公債）或洽借一年以上之借款（以下簡稱本借款）。
- 2 前項公債及借款，各分甲、乙兩類。甲類公債及甲類借款，指支應非自償之建設資金；乙類公債及乙類借款，指支應自償之建設資金。
- 3 中央政府為應特殊需要，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，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決議通過之特別預算所列之借款，得以甲類借款支應。

### 第 2 條

（刪除）

### 第 3 條

- 1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，及另發新公債。其償還或另發辦法，由財政部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
- 2 前項另發之新公債，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債票，調換新債票。

### 第 4 條

- 1 本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；其發行種類、期次、方式、日期、數額、利率、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，由財政部分別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。
- 2 本公債採標售方式發行時，其標售底價，由財政部訂定。

### 第 5 條

- 1 中央政府各項建設均應提出詳細財務計畫，其所列經費須舉借債務者，屬非自償比例部分，以發行甲類公債或洽借甲類借款支應；屬自償比例部分，以發行乙類公債或洽借乙類借款支應。
- 2 甲類公債及甲類借款之還本付息，由財政部編列預算償付；乙類公債及乙類借款之還本付息，由各建設主管機關成立之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編列償付。
- 3 還本付息款項，應分別由財政部及各該特種基金，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專戶儲存備付。

### 第 6 條

本公債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。

### 第 7 條

- 1 本公債以債票形式發行者，為無記名式。但承購人於承購時，得申請記名。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，皆為記名式。
- 2 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者，其轉讓、繼承或設定質權，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。

## 第 8 條

本公債債票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記名債票，得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手續，申請補發；無記名債票，得經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程序，取得法院除權判決後申請補發。但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前發行之無記名公債債票，不得辦理掛失止付。

## 第 9 條

本公債之發售及還本付息，由中央銀行經理；其經理辦法，由財政部洽商中央銀行定之。

### 第 9-1 條

中央銀行不得承受本公債之發行及不得承貸本借款。但經行政院送經立法院決議准予承受及承貸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第 9-2 條

- 1 中央銀行得委託其他機構代售或保管本公債。
- 2 本公債持有人得委託政府指定之機構保管債票。

## 第 10 條

本公債各期、次債票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，屆滿五年仍未請領者，不再兌付。

## 第 11 條

本公債均得自由買賣、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。但記名債票，須先向原經售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，方得為之。

## 第 12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